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中簡字第27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台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足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來速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2,790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蕙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春玉